

排污登记延续指引

网站：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-公开端

网址：<http://permit.mee.gov.cn>（建议使用 IE9及以上的浏览器或者360浏览器）

一、登录

如下图所示，点击“**网上申报**”进入登录界面，点击“**登录**”。若忘记账号或密码，可通过点击登录页面下方“**忘记账号**”“**忘记密码**”，输入注册时的手机号码找回账号密码；若忘记注册所用手机号码或需要变更绑定手机号，可联系 0763-6601662 修改。



二、填报

登陆后，显示下图界面，点击排污证业务中的“**排污登记**”按钮，进入后会有多个业务，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端口填报。



(一)、在有效期限内的企业，选择“**登记延续**”按钮，在点击“**申请延续**”，会生成一条新的记录，点击编辑进入填报页面。页面会生成已填报过的信息，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或完善企业基本信息、主要产品信息、燃料使用信息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。（注意：养殖类企业不需要填报工业噪声信息），确认填写信息无误后，点击“**提交**”。



(二) 已到期企业，选择“**排污登记**”按钮，点击“**申请登记**”，会生成一条新的记录，点击编辑进入填报页面。填报页面会生成已填报过的信息，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或完善企业基本信息、主要产品信息、燃料使用信息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。确认填写信息无误后，点击“**提交**”（注意：养殖类企业不需要填报工业噪声信息）。若无法重新提交排污登记，先将原登记注销再重新填报新的排污登

记表。



三、完成

提交完成后，不需要生态环境局部门审核，只需过几分钟在最新申请类型（登记延续或排污登记）的“登记申请”界面刷新下载及打印登记回执备查。

